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326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里10鄰和平路173
巷100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8樓

承辦人：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胡又文

電話：033322101*6323

電子信箱：10049006@mail.ty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
童之家

發文日期：114年12月29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社兒字第1140119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文號：114382

主旨：有關貴單位函報115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名冊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財務預算報表會計師簽核表及貴單位114年11月28日法人育德字第114086號函辦理。
- 二、嗣後工作計畫書請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制辦法編制。

正本：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副本：

局長 陳寶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備存
主任李昶謁
1141229

出納黃紫純
1141229

李得記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業務收入	9,048,000	9,048,000	9,048,000	9,048,000	
政府補助收入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受贈收入	13,638,300	13,638,300	11,552,800	11,552,800	
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收入合計	24,056,300	24,056,300	21,970,800	21,970,800	
二、支出					
人事費用	15,710,700	15,710,700	15,455,800	15,455,800	
辦公(行政)費用	852,000	852,000	665,200	665,200	
活動費用	5,644,800	5,644,800	4,019,000	4,019,000	
其他費用	1,848,800	1,848,800	1,830,800	1,830,800	
支出合計	24,056,300	24,056,300	21,970,800	21,970,800	
三、本年度餘絀		0		0	
上期累積餘絀		480,118	114年本期餘絀	2,707,078	113年本期餘絀
本期累積餘絀		480,118		2,707,078	

製表：

紫龍
鍵共

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

弘李
翹子

董事長：

得本
記子

(聯絡電話)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 二、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獎助(捐贈)費用、辦公(行政)費用、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B \div A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